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國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6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國城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2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興北街往愛國街方向行駛，駛至興北街17號旁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，日間自然光線充足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視距良好無障礙物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前方行人即告訴人林余禪而貿然前行，因而車輪輾壓到告訴人之右足，致告訴人受有右足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8號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雅琪

04 法 官 簡伶潔

05 法 官 鄭媛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告訴
10 人或被害人不服本判決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及上訴期
1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「切勿逕送上級
12 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王麗智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9 日